##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經驗分享:

計畫撰寫與實務

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傅仰止

2011年10月31日 新生醫專

# 申請

100年度專題計畫:12月31日下午6點截止

私校特色計畫(整合型)

跨領域整合型計畫

## 計畫申請人的責任

####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

100年度規定:計畫內容(表C012)設頁數上限 人文處30頁(多年期計畫上限45頁), 超過頁數部分得不予審查 (各處規定不同)

#### 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基本原則

著作出版情形為重要的評審依據,不得有偽造情事,以免違反「學術倫理」。對於著作目錄或其他資料過時、錯誤、經費編列浮濫等情況,除由審查人過濾及查證外,也可能被視為申請人學術訓練、工作習慣之嚴謹程度、執行計畫能力的參考指標等,而影響到審查成績。

### 申請計畫之建議 (一)

#### • 計畫書部分

- 清楚說明計畫企圖解決的問題、預期研究成果和現有文獻的 異同、執行計畫將採取的具體研究方法與步驟,以及可預期 的學術貢獻。
- 已出版的研究不得再改寫或複製為研究計畫書,提出申請。
- 若計畫為博士論文或已發表著作的延伸研究,應說明新增研究部分如何區分,並且明確說明計畫本身如何超越舊作的學術貢獻,以免因題目相近而造成審查人的誤解,並影響申請人本身的權益。
- 線上檢附的參考著作中應納入上述已發表著作或其相關部分,以供審查人檢視比對,並避免以網址連結。

## 申請計畫之建議 (二)

#### 學術著作部分

- 請勿上傳過期著作、尚未發表之著作及會議論文。
- · 請務必將著作全部掃描成PDF檔上傳,勿直接以網址連結。
- 五年內新進學者務請上傳博士論文。

#### 個人資料表部分

- 著作目錄2006-2010 年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,誠實表列。
- 著作目錄中若有重複列舉之情況(如期刊論文日後以專書或以其他文字出版),應加以說明。
- 論文、專書及專書論文應分別註明「有審查」或「無審查」。
- · 如為Forthcoming或付梓出版中(in press)者,必須將接受證明函附在著作目錄之後。
- 投稿中的(submitted)、審查中(under review)的不可列入。
- 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前5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,學術著作期限得延伸至申請截止日前7年內,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### 其他建議與說明

• 關於計畫申請資料方面(二)

#### 計畫內容方面

※計畫書內容有引用文獻者,需於內容中詳加引註,並將文獻列於後面之參考書目,以免誤觸學術倫理。

※研究計畫內容中有關「近五年主要研究成果說明」的撰寫乃是要綜合性的陳述研究者學術研究的累積系統性、研究創見等,而非將研究者的著作 目錄重新再列一遍。建議摘要說明,最多兩頁。

※延續性計畫的期中報告,需置於C012表,並且註明標題。

#### 經費申請部分

- ※申請圖書設備費用者,需上傳所欲購買圖書的書單(附於表C006A01)
- ※專家出席費與審查費部分,請勿浮濫申請。

## 學術倫理案

類別:造假、變造、剽竊、 重複申請、重複發表、變更作者

#### 常見案例:

- 1. 計畫申請書或報告中使用他人著作或自己已出版著作之內容,未妥善引註(例:與申請人所指導之研究生學位論文高度重疊,停權一年)
- 2. 近五年著作當中有多篇論文內容高度重疊,未適當引註(屬於「有利於獲得計畫補助之文件」)

#### 常見的容易觸及違反學術倫理情形

- 文獻回顧部分與研究方法的說明部分,對引用的文獻、 圖表等,無適當的註明出處。
- ●自我引用視為理所當然,而未引註。
- ●拿已經完成的研究成果做為申請案。
- ●與指導學生之研究論文區隔不清。
- ●一案兩投,有不當牟利之嫌疑。

當同一案件所需經費龐大,需靠不同機構的經費補助,則應適當在計畫中說明申請經費補助的分配狀況。

#### 常見的容易觸及違反學術倫理情形

- ●一稿多投、重複發表,無註明是否曾刊載過。
- ●使用資料時未遵守檔案資料來源處的要求規定來使用。
- ●資料的分析處理與報導,未能遵守學術誠實。
- ●引用資料的行為,在學術社群中被視為有捏造與竄改嫌疑。
- ●抄襲他人的構想:在審查的過程中,將他人的構想據為己有。或者抄襲網站上的working papers的方法或構想
- ●著作抄襲。
- ●以翻譯代替創作。

#### 避免違反學術倫理建議措施

- ●簽署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聲明書,提醒是 否有違反學術倫理。
- ●有關人體實驗研究應附上倫理委員會同 意書。
- ●適當摘引與註解出處。
- ●學術倫理的規範應當從碩博士論文的指 導就開始訓練。
- ●發揮學術原創力

# 學術審查首要考量

• 研究主題的創新性與重要性

• 研究方法與論述的合理性

• 著作的品質重於數量

# 執行各項研究計畫的注意事項

(以專題研究計畫為例)

- 1.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(事先申請變更經費項目)
- 2.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

計畫屆滿三個月內繳交報告,事先申請延長執行期限,以一次為原則,最多延長一年。

## 研究計畫經費使用問題

#### 散見各報

- · 涉A卓越公款 女教授被訴
- 學生當人頭 教授被控詐研究費
- 學生「助理」領6000 稅單12000
- 冰山一角/大家都虛報?耗材、助理有黑洞
- 教授削錢豈容檢方視而不見?

# 國科會社會學門(含傳播學) 評審意見之整理

鍾蔚文 (政治大學新聞學系教授)

來源:鍾蔚文(2005),「國科會社會學門評審意見之整理」,《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》,第6卷第4期,85-101。

## 評審常見問題

- 研究意識模糊
- 題目太大或多頭馬車
- 看不出具體貢獻為何
- 缺乏創見
- 文獻不全或未評述
- 研究方法無法回應研究問題

## 真正的問題

- 未能掌握研究計劃這種文類的邏輯
- 未能掌握學術論述的精神

# 研究計劃書的邏輯(一)

- 研究計劃書是說帖,是申請人和評審之間 溝通的管道。申請人有義務提供最完整的 資訊。
- 評審重點在研究問題的品質。
- · 評審重點不只是在問題是什麼,而是在發現問題的過程,在從已知逐漸聚焦到未知 (specified ignorance)的過程。

## 研究計劃書的邏輯 (二)

 評審重點不只在個別的環節是否完備,也 在各個環節是否相互呼應;文獻是否呼應、 支持研究問題?是否由文獻導出問題?方 法是否呼應研究問題?

## 評估研究問題和文獻的標準

- 一、提案是否具體展現定義和發現問題之<u>過</u>程?
- 二、能否掌握和評述已知文獻,進而聚焦於 關鍵的未知?
- 三、聚焦的品質為何?對現有理論和實務是否有所貢獻?

# 二、能否掌握和評述已知,進而聚焦於關鍵的未知?

- (一)文獻之評述是否充分而完備?
- (二)是否針對研究問題整理文獻?
- (三)對已知之掌握和陳述是否適當?
- (四)是否提出取捨文獻的標準?
- (五)是否展現和已知對話的能力?能否從 中聚焦於未知?

# 三、聚焦的品質為何?是否對現有 理論和實務有所貢獻?

- (一)是否有新鮮度?
- (二)是否具備理論的內涵?
- (三)問題的大小是否適當?是否可行?
- (四)能否融合各家產生自己的分析架構?

# 三、聚焦的品質為何?是否對現有 理論和實務有所貢獻?

- (五)引進新資料新個案時,能否從中發現 新角度?
- (六)問題之焦點是否清晰?所使用之概念和命題其意義是否明確而深入?
- (七)是否考慮問題的時空情境?

## 研究方法

- (一)是否具體說明方法之步驟和程序?是 否掌握所用方法之內涵?
- (二)所提出之研究方法,能否呼應研究問題?能否蒐集到所需的資料?
- (三)所提出之研究方法,是否考慮到其條件和限制?是否針對這些限制提出適當的因應策略?

## 評估標準:另一個切法

### 一、形式要件

(一)是否滿足格式要件,提供必要資訊?

是否依照提案之規定,提供完整充分之資訊(詳見國科會提案說明)。

(二)是否掌握相關的知識背景?

對於問題及方法,知識背景是否充分足 以執行所提計劃?

## 評估標準:另一個切法

## 二、與品質相關條件:

- (一)申請人是否展現辨識和發現問題之能力?
- (二)是否展現反省批判的能力?
- (三)取捨是否適當?
- (四)更重要的是,各個環節是否相互扣連?